

随笔

晒书,古老的显摆

赵长春

喜欢读些闲书。每读一本,就写在日记里,包括微博。一是记录一下自己的读书过程,二也算显摆一下。

人大概都是这样吧,有些东西总要晒一晒,引起关注,去份寂寞,凑份热闹,虽然这个时代我们最不缺乏的就是热闹,或者是浮躁。

不过,往前推的话,晒书者大有人在,包括孔老夫子。“知之者不如好之者,好之者不如乐之者”,这是他的读书观,就是喜欢读,好读书,不为它,从而韦编三绝。《孔子世家》说他“晚而喜《易》,序《彖》、《系》、《象》、《说卦》、《文言》”。孔子自己说过:“假我数年,若是,我于《易》则彬彬矣。”他把《易经》晒了一把。

孔子当年晒书还包括晒书的本义,即把潮湿的书拿出来晾在太阳下,他可能是指挥着他的学子子孙们干的。他在河南上蔡县、四川团凤县晒过书,现在当地还分别留有孔子晒书台、晒书坡等古迹。

还有一个叫晒经合的地方,《西游记》里描述过,现在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的通天河,唐朝那个有名的大和尚在此走过而留名。晒经比晒书上了一个层次,更多份虔诚,并是一种修德。金人有首《晒书翻经》诗:“三伏朝爽晒书篇,庭院翻经结善缘。近事信女乐相助,愿修来世福寿全。”

不过,由晒书的本义转化到接近于现在的“晒书”,可见典故“郝隆晒书”——《世说新语》记载了这个魏晋时代的行为艺术,有些荒诞或者风流:郝隆在七月七日仰卧读书的谷中,袒腹向日;人不明就里而问之,他回答说:“我晒书。”

郝隆如此晒书就牵扯出一个民俗了:七月七日晒书。是说南方梅雨季节,湿度大,衣物易霉。七月七日前后阳光热烈之际,各家各户就把衣物拿出来晒——《古代风俗百图》《燕京岁时记》《尔雅翼》等对此均有记载,只不过是后来这一习俗的时间演变为六月六日三伏天了——晒着晒着,就较上了劲,各家比着显摆衣物的奢华与丰富,这就让一些穷酸文人看不上眼了,穷啊,没东西可晒,又看不过眼;于是郝隆就晒肚子中的书了,就成了一种风雅行为,并成为佳话。如李时珍,如徐文长,如蒲松龄等。

关于晒书,还有不少的诗文表达。杜牧在《西山草堂》有语:晒书秋日晚,洗药石泉香。陆游《林亭书事》有语:约束蛮童收药富,催呼稚子晒书忙。还有杨万里的诗语:晒书仍焙药,幽事也劳神。清朝的潘平粦还写了一首《六月六日晒书诗》:三伏乘朝爽,闲庭散旧编。梁实秋写有《晒书记》。阿来有《文人“晒书”》。

到了当下,晒书真正成了一种显摆。拿“晒”字来说,“有得晒”才时尚,“没得晒”就落伍。晒书成为公开展示和炫耀,不过现在的工具是电脑和网络,不再是阳光下;大家也就成了“晒客”和“看客”。

写到这里,也就不显摆了,大家也足能看出我这些日子在看什么落伍的书。人老了,没有办法。



市场(国画)

田笑

散文

文人与酒

赵克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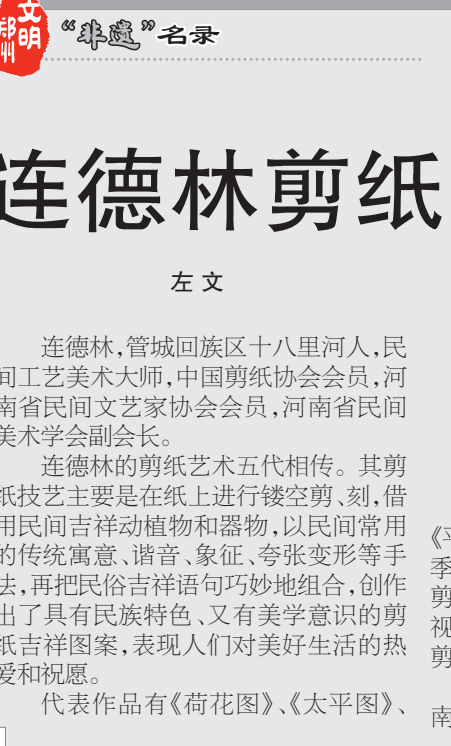
一部中国文学史,让酒灌得充盈着血性。在中国古代,文人与酒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。这大概是文人骨子里的刚性与酒的烈性是相通的吧。酒与文人的关系源远流长,翻阅中国诗歌史的章章节节,随时都能闻到扑鼻的酒香。诗酒一家,亲密无间,无诗无酒,显得乏味;有酒无诗,也常索然。且不说曹操的“对酒当歌,人生几何”,也不说苏轼的“明月几时有,把酒问青天”等脍炙人口的诗和故事,单是一部全唐诗,要从中找出与酒有关的字句,也是俯拾即是,唐代李白、杜甫、白居易三大诗人都有大量的酒诗,据统计,李白两百多篇,杜甫三百多篇,白居易多达五百多首。“李白斗酒诗百篇”是众所周知的,但杜甫嗜酒远不亚于李白。两人感情深厚,有酒同醉,有被同盖,携手同游,“醉眠秋共被,携手日同行”。晚于李杜的白居易是个醉吟先生,由于家道富裕,他喝酒比李白杜甫容易多了,而且喝得多是美酒。有诗为证:绿蚁新醅酒,红泥小火炉。晚来天欲雪,能饮一杯无?写得多诱人啊!有感于此,台湾诗人洛夫曾说:“要是把唐诗拿去压榨,至少还会淌出半斤酒来。”而唐代有名的诗仙李白,号称酒仙,哪一天不喝几杯?杜甫即便后来穷困潦倒,还是写出了“酒债寻常行处有,人生七十古来稀”的名句。这就难怪世上有许多人一直认为酒与诗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。

酒在诗歌中往往表现为许多种功能,李白的“花间一壶酒,独酌无相亲。举杯邀明月,对影成三人。”在这里,李白借酒与明月清影共饮,想用一醉忘却心中忧愁苦闷和孤独寂寞。杜甫是一个连自己的温饱问题都解决不了却还一心想着“安得广厦千万间,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”的人,照理说,他应该是一个满腹忧愁的人,却也有过饮酒助兴的经历:“肯与邻翁相对饮,隔篱呼取尽余杯。”杜牧《江南春绝句》:“千里莺啼绿映红,水村山郭酒旗风。”在令人心旷神怡的画面中,酒旗的飘舞不仅给人以动感,而且它仿佛在引诱着游赏山水的人们,在饱览如画的风景时不要忘记饮酒助兴。唐人王翰喜与才土豪侠饮乐,他的“葡萄美酒夜光杯,欲饮琵琶马上催”,虽说是边塞军营中的豪饮场面,恐怕也是为了给士兵们壮胆,让他们在战斗中更加神勇吧!

陶渊明“性乐酒德”,端起酒杯就远离了凡尘,就仿佛置身先于他一百多年的竹林七贤弹奏的韵律之中。在那激昂的生命乐曲里,他相识了以酒以诗为命的七贤之一刘伶。常于醉眼朦胧中,恍惚看见刘伶出门带一壶酒,叫随从带一铁锹,说“死便埋我”。陶公竟拍案叫绝,引为知己。一次,“陶公的好友颜延之出任始安太守,路过浔阳,临别前留了两万钱与渊明,渊明悉遣送酒家,稍就取酒《陶渊明传》,有时陶公做东,在席上喝酒先醉,便向客人说:“我醉欲眠,卿可去。”和朋友们饮酒之后,或独对明月的清辉,常常抚弄无弦之琴。他称“但识琴中趣,何劳弦上声!”

陶渊明“性乐酒德”,端起酒杯就远离了凡尘,就仿佛置身先于他一百多年的竹林七贤弹奏的韵律之中。在那激昂的生命乐曲里,他相识了以酒以诗为命的七贤之一刘伶。常于醉眼朦胧中,恍惚看见刘伶出门带一壶酒,叫随从带一铁锹,说“死便埋我”。陶公竟拍案叫绝,引为知己。一次,“陶公的好友颜延之出任始安太守,路过浔阳,临别前留了两万钱与渊明,渊明悉遣送酒家,稍就取酒《陶渊明传》,有时陶公做东,在席上喝酒先醉,便向客人说:“我醉欲眠,卿可去。”和朋友们饮酒之后,或独对明月的清辉,常常抚弄无弦之琴。他称“但识琴中趣,何劳弦上声!”

酒在诗歌中往往表现为许多种功能,李白的“花间一壶酒,独酌无相亲。举杯邀明



“非遗”名录

连德林,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人,民间工艺美术大师,中国剪纸协会会员,河南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,河南省民间美术学会副会长。

连德林的剪纸艺术五代相传。其剪纸技艺主要是在纸上进行镂空剪、刻,借用民间吉祥动植物和器物,以民间常用的传统寓意、谐音、象征、夸张变形等手法,再把民俗吉祥语句巧妙地组合,创作出了具有民族特色、又有美学意识的剪纸吉祥图案,表现人们对美好生活的热爱和祝愿。

代表作品有《荷花图》、《太平图》、

丝瓜

《平安图》、《生肖图》、《耄耋富贵图》、《四季荷花图》等百余种,并出版有《连德林剪纸》专著,还参加过各种公益活动及电视剧、电影的录制、举办讲座等活动,为剪纸艺术的传播和推广做了大量工作。

2009年,“剪纸(连德林)”被列入河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

代表作品有《荷花图》、《太平图》、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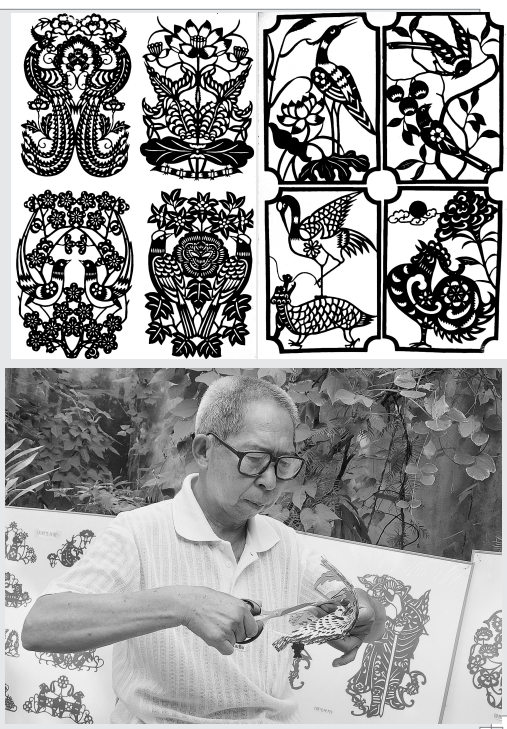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丝瓜



沙曼翁 书法

新书架

《秘密》

张宁

《秘密》的作者朗达·拜恩在讲述她发现秘密的过程中说:“一年前,我周遭的生活崩溃了。工作得筋疲力尽,父亲突然去世,和同事、亲人之间的相处关系也是一团糟。然而当时我却不知道,就在这沮丧绝望之中,竟伴随着最棒的恩赐。在女儿海莉给我的一本百年古书中,我发现了一个伟大的生命秘密。”这个秘密,就是书中屡被提及的“吸引力法则”。

朗达·拜恩运用“吸引力法则”,拍摄了超过120小时的同名影片《秘密》,在谈到这部引发白富魔动的纪录片时,她感慨道:“随着这部片子在全世界广泛传播,奇迹似的故事开始如潮水般涌至:有人写信说,常年的病痛、忧郁症和疾病痊愈了,有人在意外发生后,第一次站起来走路。我们收到成千上万的信,诉说着他们运用这个秘密后,带来巨额财富的故事。”

《秘密》这本书的出版,引发了各界名流关注,从政商圈到学术界,从传媒圈到出版圈,几乎无人不知道它的神奇经历。据记者调查,美国最有号召力的主持人奥普拉在自己的杂志以社论推荐它:“这让我感到震惊!‘秘密’就是这样一种能帮助你的人生中更有效、更能创造积极正面的当下的工具。”她发现自己原来一直都是依此为信念:“过去21年来我希望与观众分享的想法,其实就是这个,只是我没有称它为‘秘密’罢了。”

而知名主持人及企业家杨澜称:“《秘密》的好处是:使你的各种选择有了统一的标准,不断接近目标;发出强劲的磁场,吸引相同的人向你靠拢,在不知不觉中愿意帮你成就所愿。我甚以为然。”著名作家毕淑敏在推荐该书时,认为它“事关心灵和幸福”,指出只要“了解并实践它,心想事成就不再只是一句祝福,必将变成触手可及的精彩现实”。在记者看来,克林顿、希拉里、奥普拉、杨澜、大S等名流,是这本书风靡世界的重要推手,而高压环境下大众对于身心灵类图书的渴求,是该书得以经久不衰的真正原因。

成功的品质
无论出身怎样都要自强不息
从出生到18岁,我一直在一个小村庄里生活,和我的童年伙伴一样,每天看到的都是相同的风景,遇到的都是熟悉的乡邻。我本来应该一辈子过着平平淡淡的农村生活,娶妻生子,在土地上劳作,然后在每天迎来朝阳送走晚霞的日子里慢慢变老。

但老天偏偏让我降生在长江边,又偏偏在我家的东边生成一座五十米高的小山,爬上这座小山,长江便一览无余。那时候还没有污染,可以极目远眺,看得很远很远。一些船从江边过来,又消失在江边;一些云从天边来,又消失在天边。于是我就开始好奇,天的尽头到底有什么?如果我坐上船能够到哪里呢?感谢我的几个亲戚,因为他们在上海,于是在我8岁的时候,母亲决定带我到上海走一趟。坐船半夜一夜,终于到了上海。这次旅行,长江的壮阔、吴淞口的苍茫、上海的灯光、街道的繁华,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记忆。从此,我的心开始渴望旅行,幻想着长大后

要走出村庄,走向更远的地方。
为了能走出农村,我一连参加了三次高考。1978年第一次高考失利之后,因为考上的人很少,我没有特别失望,家里人也没有给我什么压力,反正不行就在农村干活吧。我在家里开手扶拖拉机,插秧,割稻,这样干了两三个月。我们大队初中教英语的老师怀孕回家生孩子去了,学生的英语课没有人上。校长听说我高考是考外语的,就找到我,问我能不能去教初一学生的英语。我当时才16岁,既没有当老师的想法,也不敢去。我妈一直认为我是一块当先生的料,不应该干农活,就拼命鼓励我去,说这是一个机会,说不定就能够离开农村,不用天天种地了。当时的老师是二十多块钱一个月,这个待遇在农村来说已经是很高的了。就这样,年仅16岁的我成了代课老师。

我就边代课,边复习,这样复习了大概八个月以后,1979年的高考又开始了。这一年的高考我分过了录取分数线,但英语只考了55分,而常熟师专的录取分数线变成了60分,结果再度落榜。这个时

候,那个英语老师也生完孩子回学校了,我的课也代不成了,只好再次回到了农村。

第三次复习真正变成了全职脱产学习。我带领同学一起拼命,早上带头起来晨读,和大家一起背单词、背课文、做题、讨论,晚上10点半熄灯以后,大家全都打着手电在被窝里背单词。这个班是1979年10月中旬开课的,到1980年春节的时候,我的成绩还在倒数第10位。当年的寒假就放了一个星期,我一天没落,整天背课文。结果,四五十篇课文被我背得滚瓜烂熟。不知不觉我超过了很多同学,在1980年3月份第二学期的时候,我的成绩就变成了全班第一。

1980年的高考开始后,英语考试时间是两个小时,我仅仅用了40分钟就交了卷。我们的英语老师大怒,迎面抽了我一耳光,说今年就你一个有人希望考上北大,结果你自己给毁了。他认为我这么快就交卷,肯定没有做好。但是,我是一个典型的直觉型思维的人,如果做完题一检查,可能就改错了。

考完以后,我估计自己能考

羊、鸡全部杀了,招待全村人吃了好几天。我们村里的人从城里调了一辆拉土的大卡车,把我从江阴一直送到了常州,我在常州上了火车,站了36个小时到北京,一点都不觉得累。就这样,我进入了北京大学。

我第一次坐火车就是这次到北京去上大学,这也是我第一次亲眼看到火车。我考大学考了整整三年,自己也没弄明白是什么让我坚持了三年。我从来没有想过北大是我能够上学的地方,她是我心中一块圣地,觉得永远够不着。但是第三年考试时我的高考分数超过了北大录取分数线七分,我终于下定决心填了“北京大学”四个字。我知道一定会有很多人比我分数高,我认为自己是不会被录取的。没想到北大的招生老师非常有眼光,料到了三十年后的我。但实际上我的英语水平很差,在农村既不会听也不会说,只会死背语法和单词。

学生时期的生活是非常美好的,也有很多美好的回忆。不过我的大学生活还是有些孤独和自卑的,一个农村孩子走进大城市之后的转变是深刻而又痛苦的。四年大

学对我来说最大的安慰就是周末可以走出校园,到北京的周围去爬山。我曾经无数次站在香山山顶上看着夕阳下山和那些连绵起伏的山。

上学的时候我几乎不会说普通话,一张嘴就带着明显的江阴口音,连普通话都说不好,说英语也就更加不可想象了。我记得刚进北大的时候,全班同学第一次开班会互相介绍,我站起来自我介绍了一番,结果班长站起来跟我说:“俞敏洪,你能不能不讲日语?”我后来用了整整一年的时间,天天拿着收音机在北大的树林里模仿播音员的发音,但是直到今天的普通话还是讲得不好。

课堂发言对我来说,更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。每一次说英语都是个难关。我的英语老师曾说除了能听懂我说的“俞敏洪”三个字外,其他就不知道我在说什么了。我们班分班的时候,五十个同学分成三个班,因为我的英语考试分数不错,就被分到了A班,但是一个月以后,我就被调到了C班——“语音语调及听力障碍班”。我不是一个逃避的人,分到C班后,我就开始想办法提高我的英语水平。我的记忆力很好,于是就在听单词、背单词上下苦功。每天我除了吃饭睡觉,其余时间都随身带着小收音机,只要有时间就收听广播。不分任何时间,就连到了寝室关灯的时候我也不休息,一到熄灯时间,我就跑到走廊尽头有灯的地方,继续听英语。

我把时间和精力都放在词汇、语法、阅读上,我的目标就是成为单词专家,或者说先把基础打好,口语可以慢慢练嘛。很快,我的英语水平就迅速提高了,不管什么单词都深深烙印在我的大脑里了。那个时候我还有个外号叫做“单词王”,我就是他们眼里的一部英语“大百科全书”。班里的其他同学都说我当时听外语听得两眼发直,蓝汪汪的,像饿狼一样。

大三第一学期的时候,我被诊断出患了肺结核,必须休学一年,卧床养病。刚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,我一下子蒙了,好不容易赶上了班级的学习进度,学习的劲头正旺,却要休学一年。